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7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明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，被害人邱○睿於被告行為時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有被告、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。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竊盜之時，知悉其所竊之物品屬於未成年人所有，尚難認被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顯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、素行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領據單存卷可考（偵卷第3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

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254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號11

樓

（現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11時19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
03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邱○睿（98年生，姓名年籍詳
04 卷）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4,500元）停放於該處無人
05 看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逕自騎
06 乘該輛腳踏車離去。嗣因邱○睿事後發現腳踏車遭竊，報警
07 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1 （一）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2 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邱○睿於警詢之證述。

13 （三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4 物領據（保管）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共12
15 張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7 得之腳踏車，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
18 在卷可稽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

23 檢 察 官 甲 ○ ○